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谢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何福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张朱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肖培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沈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王本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张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本哲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若议案 1《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则议案 2-14 存在虽获审议通过但将因失去依据而失去效力的风险。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
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61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商厦 3611。
2、联系人:师清誉 胡月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谢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何福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张朱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肖培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沈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本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张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李永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5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30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出。2020 年 6 月 11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以及《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会议决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会议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会议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会议决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时废止《经理人工作细则(2017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制定 < 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为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市场拓展及战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谢峰先生、陈涛先生、刘世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涛先生、刘世铭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谢峰先生、陈涛先生、刘世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董事会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由 11 名调增至 13 名,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推选谢俊、何福俊、张朱达、肖培明、沈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王本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市场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本着"机构精简,人员精干,管理高效"的原则,会议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将公司办公室更名为综合管理部,将财务部更名为资产财务部,将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投资发展部,将总工办(安监室)更名为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增设市场管理部,负责电力营销、电力市场化交易等工作的归口管理;增设招标采购中心,负责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合同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撤销项目管理部,其原有职能并入招标采购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系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至今未做调整。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公司资产体量和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公司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和工作量相应增加,为此,会议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 5 万元 / 人 / 年(税后,含税金额为 6 万元 / 人 / 年)调增为 9 万元 / 人 / 年(含税),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每月按个人年津贴总额的 1/12 发放。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董事会会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第七项议案涉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七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至第四、第七和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本哲)。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俊,男,51 岁,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
何福俊,男,56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张朱达,女,33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职于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资产处。曾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肖培明,男,47 岁,大学学历,统计师。现任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沈希,男,35 岁,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曾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王本哲,男,60 岁,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后勤集团总经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本哲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本哲)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本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三峡水利董事会提名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本哲
2020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3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慧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会监事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会议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慧女士、监事沈剑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慧女士、沈剑萍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慧女士、沈剑萍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张慧女士、沈剑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他们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结合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将《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由 3 名调增至 5 名,同时根据公司相关股东推荐,会议同意推选张娜女士、李永强先生、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娜,女,37 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报表主管、核算主任、主任助理。
李永强,男,41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峡电能(安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三峡电能(宜昌)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陈涛,男,37 岁,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兼任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华正水文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郑州水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0-03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98 号)。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美都能源签署《担保协议书(2019-1)》,同意为美都能源向兴业银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与美都能源及其子公司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置业")、美都能源实际控制人闻掌华先生签署《抵押反担保合同》、《担保与反担保合同(2019-1)》,约定美都置业提供其所有的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 30-1、30-2、30-3 号等 24 套商业房产(现存 22 套)向本公司设定抵押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根据当时的评估报告,抵押物评估价值合计为 7040.4767 万元),且闻掌华先生自愿承担无限连带反担保责任。
二、逾期担保情况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2020 年 5 月 24 日,上述担保对应主债权余额 2620 万元到期,但美都能源未能及时清偿。公司于 5 月 27 日向兴业银行代偿本息合计 26,363,811.97 元。
基于本公司已依约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并根据《抵押反担保合同》、《担保与反担保合同(2019-1)》,有权向美都能源、美都置业、闻掌华先生追偿,也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就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抵押物。
截至目前,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此诉讼(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0)浙 0522 民初 2466 号),并对抵押物采取了保全措施。上述抵押物原评估价值 7040.4767 万元,处置完成后预计可以完全覆盖本公司的代偿金额、相应利息及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综上,因有足额反担保,公司此次履行保证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高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与哈高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及公司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381,288,613.46 元、人民币 7,884,852,543.80 元,支付的对价股份数分别为 79,435,127 股、1,642,677,613 股(因哈高科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79,584,348 股、1,645,763,419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该项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15:00—17:00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一、活动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和公司治理等相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等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时间和方式
本次活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15:00—17:00
本次活动方式为: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锦龙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全虎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安泰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明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活动时间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提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活动当日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燕
电 话:0354-7531034
电子邮箱: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6,659,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9,330,91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5)对于除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QFII 以外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传真电话:0534-246501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 通威 SCP001",代码"01200013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50 天,发行利率为 4.30%,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05,286,885.25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